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 委任特別委員會獨立法律顧問、 獨立法證調查員及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本公告乃由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5月29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若干指控；(ii)委任獨立會計師行進行獨立協定程序調查工作；及(iii)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特別委員會獨立法律顧問及獨立法證調查員

董事會宣佈，鑑於復牌指引(a)規定本公司需要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特別委員會已(i)委任一家獨立的第三方律師事務所為特別委員會提供意見；(ii)決議終止協定程序調查；及(iii)委任一家外部獨立會計師行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法證調查」)，內容涵蓋(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1. 關於人民幣21,200萬元之帳外借款(包括資金來源、資金用途及是否取得相關批准)及挪用公司資金的指控是否成立。若該等指控成立，則調查該等帳外借

款及挪用資金的背景、責任人及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2. 關於根據收購協議及若干補充協議將本公司65%股份轉讓至陳茂春或陳茂春指定賬戶名下的指控是否成立。若該指控成立，則調查資金流向及其對本公司的影響；
3. 關於本公司於2020年5月進行的配售4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的指控（尤其是(i)配售股份的認購是否由本公司出資，以及本公司是否已指定兩名高級管理層代其持有該等配售股份；及(ii)兩名指定高級管理層是否已根據股權安排的指示進行投票）是否成立。若該等指控成立，則調查任何現任董事及相關責任人是否涉嫌挪用公司資金、財務欺詐及／或作出虛假陳述；
4. 時任董事及／或其指定的公司於2019年至2024年期間是否有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16,200萬元的任何貸款安排。如有該安排，則調查該等貸款的背景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5. 就本公司於2024年7月訂立兩艘船舶建造合約（總代價為4,200萬美元）缺乏商業理據且該決定是在董事會未進行充分盡職調查或討論的情況下作出的指控，法證調查將涵蓋調查(i)本集團是否已訂立該等建造合約；及(ii)在決策過程中是否進行過任何盡職調查或董事會討論或獲得批准。若該等指控成立，則調查訂立建造合約的商業理據；
6. 在適用情況下，調查上文第1段所述的任何帳外借款的債權人及債務人的身份；及
7. 在適用情況下，調查及整理投訴人在投訴信中提供的文件，就該等文件與相關人員或本公司管理層面談，以進一步了解投訴的具體詳情，並調查該等指控是否成立。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協定程序調查發佈任何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證調查的進展及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 委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鑑於復牌指引(d)規定本公司須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本公司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流程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獨立檢討(「內部控制檢討」)。

內部控制顧問將協助本公司管理層評估本集團自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期間在實體層面及流程層面的內部控制。工作範圍包括(i)評估實體層面的內部控制，涵蓋控制環境、風險評估、監控與監督、資訊與溝通及監控、反欺詐政策、控制活動；(ii)評估本集團財務報告及資訊披露的內部控制；及(iii)評估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流程層面的內部控制，包括銷售及預付款／按金管理、採購及預付款項／應付賬款(包括服務外判承包商)、現金及資金、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及資訊科技系統的整體控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內部控制檢討的進展及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2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公佈內幕消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家幹

香港，2025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銘先生、林世鋒先生、陳延標先生及劉維芄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徐捷先生、魏書松先生及陳四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